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899號

聲請人 精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

相對人 弘州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亭宇

相對人 李政雄

上列聲請人對弘州營造有限公司、陳亭宇、李政雄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115年2月1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弘州營造有限公司、陳亭宇、李政雄於民國115年2月10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票號：WG0000000號），內載金額新臺幣100萬元，到期日為民國115年3月15日（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爰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1 二、按聲請本票裁定之相對人限於本票發票人，若對非發票人聲
02 請本票裁定，不符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不得准許。經
03 查，系爭本票除相對人李政雄簽名外，另有相對人弘州營造
04 有限公司(下稱弘州公司)之文字記載及該公司與陳亭宇之印
05 文。惟查，相對人弘州公司簽發系爭本票時，法定代理人為
06 陳亭宇，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
07 又系爭本票有關陳亭宇之印文，係蓋用於相對人弘州公司印
08 文之相鄰左側，外觀上難認有陳亭宇個人發票行為之單獨簽
09 名或蓋章，足見關於陳亭宇所蓋用之印文，係基於相對人弘
10 州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地位所為之發票行為，形式上尚難認陳
11 亭宇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則聲請人對陳亭宇聲請本票裁定
12 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
13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另本票原本上記載約定利息自發票日
14 起算並約定利率，核無不合，附此敘明。

15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
19 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
20 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
21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24 註：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
25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